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出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數計 25,829,272 股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41,9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537,000 股之 60.7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羅文進董事長



記 錄：林素梅



列 席：羅文益董事、劉國麟董事、王博緣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額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675,43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284,95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發放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1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829,272 權	贊成權數 25,740,662 權 (含電子投票 54,380 權)	99.65%
	反對權數 72,600 權 (含電子投票 72,600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0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0 權)	0.06%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7,611,000 元，每股配發 3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829,272 權	贊成權數 25,725,522 權 (含電子投票 39,240 權)	99.59%
	反對權數 87,740 權 (含電子投票 87,740 權)	0.3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0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0 權)	0.06%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依據一〇七年公司法修正放寬員工獎勵工具的對象，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829,272 權	贊成權數 25,740,662 權 (含電子投票 54,380 權)	99.65%
	反對權數 72,600 權 (含電子投票 72,600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0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0 權)	0.06%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829,272 權	贊成權數 25,740,662 權 (含電子投票 54,380 權)	99.65%
	反對權數 72,600 權 (含電子投票 72,600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0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0 權)	0.06%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

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829,272 權	贊成權數 25,734,662 權 (含電子投票 48,380 權)	99.63%
	反對權數 78,600 權 (含電子投票 78,600 權)	0.3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0 權 (含電子投票 15,000 權)	0.0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十時整)。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7 年度經營成果。

107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53,244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4,413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39 元。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10.8%、營業利益亦成長 20.4%，其主要受惠於前幾年擴建之高世代面板廠的產能逐漸開出，自 106 年下半年即開始浮現後段模組設備的需求，並延續至 107 年，同時本公司也成功開拓大尺寸面板的製程設備，在大尺寸面板的壓合設備與窄邊框顯示器的遮光膠塗佈設備皆較 106 年大幅成長；另外，在醫療產業中，伴隨客戶市場拓展而進行產能擴充下，隱形眼鏡之設備銷售亦較前幾年度大幅增加，故在鋁擠型產品、設備 OEM、動力電池生產設備營收仍維持下，107 年度的營收與獲利皆較前一年度顯著提升。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實際	107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953,244	1,907,291	102.4%
營業毛利	641,512	603,076	106.4%
營業費用	466,000	435,926	106.9%
營業利益	175,512	167,150	105.0%
營業外收支	37,422	28,674	130.5%
稅後淨利	164,413	155,523	105.7%

(二)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953,244	100.0%	1,763,597	100.00%	189,647	10.8%
營業毛利	641,512	32.8%	539,747	30.6%	101,765	18.9%
營業費用	466,000	23.9%	394,000	22.3%	72,000	18.3%
營業利益	175,512	9.0%	145,747	8.3%	29,765	20.4%
營業外收支	37,422	1.9%	(19,374)	(1.1%)	56,796	293.2%
稅後淨利	164,413	8.4%	86,766	4.9%	77,647	89.5%
每股盈餘	4.39		2.36		2.03	

(三)營業預算與成果說明：

- 1.107 年度營收達成率為 102%、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106%、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05%、稅後淨利達成率 106%，整體來看，各項數據皆略優於預算。
- 2.如前言所述，整體營收與營業利益皆較去年同期成長 10~20%，稅後淨利更因業外收之大幅增加下，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近 90%。
- 3.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係因美金 107 年度由前一年度大幅貶值轉為升值，致使 107 年之兌換利益大幅增加；同時子公司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於 103 年之訴訟案，於 107 年 7 月雙方達成和解下，迴轉先前年度提列之損失，故 107 年之業外收支較 106 年大幅增加。

三、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 (一) 107 年度本公司針對大尺寸面板已成功開發出高精度壓合設備與精密塗膠設備，並取得銷售實績，同時，針對次世代顯示面板-Micro Led Display 所開發的二維矩陣式 COG Bonding 設備，亦隨著開發計畫持續進行中。在半導體產業方面，針對策略性開發之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已配合客戶進行合作開發，也預期今年度將可有具體成果。
- (二)展望今年，在面板產業上，我們將針對大尺寸面板 Bonding 設備之產速進一步提升，以提升競爭力與產品價格。而 Micro Led Display 用之二維矩陣式 COG Bonding 設備，亦將隨向經濟部提報之 A+企業創新淬鍊計畫之進度，於今年度完成設備。半導體產業方面，上述之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已著手開發之 Inner Lead Bonding 設備及 Temporary Bonding 設備，預計上半年度可開發完成，並將於下半年度進一步提升為全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的發展。

四、未來市場佈局：

(一)面板、觸控產業之製程設備：

在螢幕全屏化、OLED 面板的市場滲透率逐年提升之趨勢下，將更積極推廣已開發完成之 3D 曲面貼合設備與中小尺寸之高精度 Bonding 設備；另一方面，因應高世代面板廠產能開出，大尺寸面板的應用將會進一步增加，將藉由 107 年度的實績，進一步拓展市場，預期在大尺寸面板需求提升下，可帶來更多且更廣的市場機會。而另外，隨著汽車的智能化發展，車載面板需求也預期將穩定成長，公司亦將配合既有客戶，爭取車載面板之訂單。

(二)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將繼續針對目前合作之封測廠客戶，完成相關設備之開發，並進一步取得銷售實績，讓公司所先進封裝製程的設備得以取具一線客戶的認證，為後續半導體產業之拓展進行布局準備。

(三)動力電池設備：

動力電池設備在針對主要戰略客戶之需求，已完成多種產品規格之設備的開發與銷售，近三年度來亦取得穩定的銷售實績。預期電動車發展趨勢不變下，整體市場需求力道將逐漸提升，今年預期配合主要戰略客戶的擴產，進一步帶動新一波的設備需求，此外，去年已成功開拓其他客戶，今年亦將再進一步尋求其他客戶之開發。

五、結語：

展望 108 年的營運，預期將以面板與動力電池產業作為今年度的主要成長動能，半導體產業方面則期盼在進一步深化技術與拓展客戶群，並在下半年開始浮現效益，並在明年帶來顯著之營收貢獻，為公司集團多元化發展奠定基石。

而展望未來，本公司已於今年 1 月份順利掛牌成為上櫃公司，更將秉持公司之核心價值觀與企業文化，持續朝向設立宗旨-產業設備國產化、設備產業國際化邁進，並讓公司逐步穩定成長，達到所企盼的願景-循易而發、基業長青，透過持續獲利且永續經營來回報所有股東，以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得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得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	一、依據櫃買中心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1 號，發布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修訂。 二、本條第一項業已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五項。 三、依據櫃買中心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1 號，發布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修訂，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得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於前項所稱之職務代理人並準用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進修及申報等相關規定。公司若設置兩名以上稽核人員，可互為代理，若僅設置一名稽核人員，可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惟亦須符合內稽之資格條件及內控處理準則第16條第2項第4及第5款之利害關係、利益衝突迴避等規定。 (新增)	四、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爰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	依據櫃買中心107年12月21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700540421號，發布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增訂)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得親自主持，且得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修訂。 二、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二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得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的條件時，得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得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得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新增)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情形。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文字，建議未符合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採行。 二、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爰配合修正。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得充分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得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事，應妥適處理。	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餘略)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餘略)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得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餘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餘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得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一。 （增修）	一、本條第七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五、六項內容，為條文簡明，爰刪除。 二、依規定增修第三至四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u>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員工酬勞，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另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0九一0二一七四八七0號函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本條第四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內容，原第四項移列第二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得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	一、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餘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餘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主管機關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增修)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二、該項已於第三條明定，故簡化刪除。 三、酌修參照文字。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得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得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一、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 二、現行第三、四項移列第二、三項。參考國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就移列第二項酌作修正，並新增第四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並應依公司需求適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得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得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本公司得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調整。 三、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第五項。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	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得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得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CG Watch 報告，以及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得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得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 <u>得</u> 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 <u>宜</u> 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至十二、(略) 公司 <u>得</u> 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至十二、(略) 公司 <u>宜</u> 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於董事會通過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於董事會通過， <u>並提</u> 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該守則僅需董事會通過後即施行，故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8</u> 年 2 月 18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新增修訂履歷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再針對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合約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評價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估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對於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預期損失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4,076	13	\$ 250,373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	-	4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302,145	19	211,60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二）	197	-	20,3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5,173	1	21,93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7	-	8,04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8,739	11	156,63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2	-	1,9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4,279	44	670,916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70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92,868	43	633,68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7,769	9	144,299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06	-	2,9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016	1	18,0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38,818	2	28,4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9,986	56	827,426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04,265	100	\$ 1,498,34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50,000	10	\$ 13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15,505	1	-	-
2150	應付票據	10,326	1	18,255	1
2170	應付帳款	95,038	6	83,30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9,462	1	23,4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4,796	5	66,3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8,49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510	-	40,55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132	26	376,85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6,250	1	41,250	3
2640	估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1,021	1	11,1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75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846	2	52,920	4
2XXX	負債總計	450,978	28	429,775	29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170	23	372,470	25
3200	資本公積	293,658	18	285,22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79	7	102,2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097	24	303,666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16)	(1)	(11,98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91)	-	-	-
3XXX	權益總計	1,153,287	72	1,068,567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4,265	100	\$ 1,498,3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達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926,835	100	\$ 504,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572,718)	(61)	(343,043)	(68)
5900	營業毛利	354,117	39	161,124	32
5920	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522	-	2,02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4,639	39	163,144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365	2	10,740	2
6200	管理費用	131,748	14	87,82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85	10	59,84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098	26	158,404	31
6900	營業淨利	115,541	13	4,7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07	4	75,677	15
7100	利息收入	1,684	-	36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3,519	-	2,44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7,305	3	38,924	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	-	12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96	1	(17,913)	(4)
7590	什項支出	(329)	-	(488)	-
7510	利息費用	(3,405)	-	(2,7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523	8	96,422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2,064	21	\$ 101,16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7,651)	(3)	(14,396)	(3)
8200	本期淨利	<u>164,413</u>	<u>18</u>	<u>86,766</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391)	-	1,0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五)	(4,291)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72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五)	(8,230)	(1)	(4,9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2,040)	(2)	(3,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373</u>	<u>16</u>	<u>\$ 82,80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9</u>		<u>\$ 2.36</u>	
9810	稀 釋	<u>\$ 4.32</u>		<u>\$ 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490	\$ 221,017	\$ 46,658	\$ 8,175	\$ 1,615	\$ 101,430	\$ 16,990	\$ 234,978	\$ 7,066	\$ -	\$ 986,28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	772	-	(77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18,261)	-	-	(18,2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 註十九)	9,980	13,983	-	(6,759)	-	-	-	-	-	-	17,20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36	-	-	-	-	-	-	536	
T1	其 他	-	-	-	(88)	88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86,766	-	-	86,7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55	(4,920)	-	(3,96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7,721	(4,920)	-	82,8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470	235,000	46,658	1,864	1,703	102,202	16,990	303,666	(11,986)	-	1,068,567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	8,677	-	(8,67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78,786)	-	-	(78,7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 註十九)	2,700	3,700	-	(1,864)	-	-	-	-	-	-	4,53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985	-	-	-	-	-	-	4,985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612	-	-	-	-	-	-	1,61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164,413	-	-	164,4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1	(8,220)	(4,291)	(12,0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4,894	(8,220)	(4,291)	152,37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170	\$ 238,700	\$ 46,658	\$ 6,597	\$ 1,703	\$ 110,879	\$ 16,990	\$ 381,097	\$ 20,216	(\$ 4,291)	\$ 1,153,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核數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2,064	\$ 101,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72	8,497
A20200	攤銷費用	2,856	3,819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呆帳 迴轉利益	(12,422)	(13,239)
A20900	利息費用	3,405	2,710
A21200	利息收入	(1,684)	(3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85	5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07)	(75,6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46)	(125)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22)	(2,0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	(45)
A31150	應收帳款	(78,114)	(27,9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62	(8,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58	(15,955)
A31200	存 貨	(12,109)	(42,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5)	305
A32130	應付票據	(7,929)	13,345
A32150	應付帳款	11,729	34,0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9)	16,249
A32125	合約負債	(22,44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18	11,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1	30,443
A32990	其他負債	(465)	(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504	35,0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4	3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4)	(2,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76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10	32,7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6)	(2,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7,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	(478)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676)	(1,2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537)	(6,4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120,000</u>	<u>9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757)</u>	<u>86,0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1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786)	(18,2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536</u>	<u>17,2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250)</u>	<u>13,83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97)	132,6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373</u>	<u>117,7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076</u>	<u>\$ 250,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再針對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合約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評價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價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預期損失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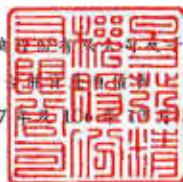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8,706	20	\$ 414,956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9,281	2	48,42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695,800	29	758,450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2	-	5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	-	8,0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43,086	22	462,046	20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18	-	8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41	1	10,3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0,621	74	1,703,69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70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99,321	21	514,184	2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0,826	1	8,2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396	1	20,57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二）	34,582	1	36,13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50,233	2	39,7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7,067	26	618,927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37,688	100	\$ 2,322,6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62,790	15	\$ 334,16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117,328	5	-	-
2150	應付票據	10,573	1	38,057	2
2170	應付帳款	359,996	15	288,76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37,112	10	271,19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982	1	16,0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4,677	1	25,0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135	-	112,63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4,593	48	1,085,931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5,119	4	131,63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506	-	16,55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9,183	1	19,9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808	5	168,124	7
2XXX	負債總計	1,284,401	53	1,254,055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170	15	372,470	16
3200	資本公積	293,658	12	285,22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79	4	102,20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097	16	303,666	13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91)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16)	(1)	(11,98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53,287	47	1,068,567	46
3XXX	權益總計	1,153,287	47	1,068,567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37,688	100	\$ 2,322,6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953,244	100	\$ 1,763,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1,311,732)	(67)	(1,223,850)	(70)
5900	營業毛利	<u>641,512</u>	<u>33</u>	<u>539,747</u>	<u>3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535	4	87,362	5
6200	管理費用	244,253	13	210,4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5,212</u>	<u>7</u>	<u>96,18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6,000</u>	<u>24</u>	<u>394,00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75,512</u>	<u>9</u>	<u>145,74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80	-	1,854	-
7110	租金收入	920	-	253	-
7190	其他收入	37,677	2	9,85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70	-	32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857	1	(17,256)	(1)
7510	利息費用	(14,638)	(1)	(11,738)	(1)
7590	什項支出	(<u>1,444</u>)	-	(<u>2,65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422</u>	<u>2</u>	(<u>19,3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2,934	11	126,37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8,521</u>)	(2)	(<u>39,607</u>)	(2)
8200	本期淨利	<u>164,413</u>	<u>9</u>	<u>86,76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481	-	\$ 9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4,29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8,230)	(1)	(4,9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40)	(1)	(3,9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373	8	\$ 82,80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39		\$ 2.36	
9810	稀 釋	\$ 4.32		\$ 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2,934	\$ 126,3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42	30,437
A20200	攤銷費用	5,428	4,99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回轉利益／呆帳 回轉利益	(8,749)	(8,277)
A20900	利息費用	14,638	11,738
A21200	利息收入	(3,880)	(1,8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97	53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34	8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70)	(3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58)	(8,462)
A31150	應收帳款	71,398	(312,9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6)	822
A31200	存 貨	(80,638)	(180,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2,073)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87)
A32130	應付票據	(27,484)	20,568
A32150	應付帳款	71,232	108,222
A32125	合約負債	8,53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432)	87,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3	98,421
A32990	其他負債	(1,315)	6,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8,135	(19,7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0	1,8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88)	(11,4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19)	(27,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6,308</u>	<u>(57,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23)	(\$ 24,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4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95)	(2,5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148)	(10,60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8,364)	(2,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80)	(39,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68	159,7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32)	(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786)	(18,2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36	17,2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014)	143,5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6,9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750	39,5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956	375,3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706	\$ 414,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216,203,890
(二)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80,743
(三)加：一〇七年稅後淨利	164,412,7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41,2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17,3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7,138,743
(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0 元)	127,611,000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29,527,743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 七 條之三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u>	(增修)	配合公司法第167-1條、第167-2條、第267條第7項及第267條第9項增修。
第 廿七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	第 廿七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	配合公司法235-1條增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七 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u>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廿七 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為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 廿九 條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第 廿九 條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全文 36 條，進行修訂。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三、酌修文字。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u>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配合法令修訂。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u>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配合法令修訂。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期淨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當期淨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配合本公司辦法名稱修正。 三、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略) (四)(略) (五)(略)	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略) (四)(略) (五)(略)	四、依法令規定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	配合本公司辦法名稱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 (餘略)	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 (餘略)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至(四)及(六)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增訂)	本條規範。 二、配合法令修訂。 三、酌作援引條次之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八)(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規定評估	(八)(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	四、配合法令修正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款規範。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	六、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3)整併至(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四)及(六)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	七、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另依法令規範順序重新編排左列條文之順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u>，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本公司經依前列事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列事項規定辦理。</u>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款第(五)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八、配合法令修定，新增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
<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酌修文字。 三、依法令規定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項第4款(1)的規範下承	一、酌作援引條次之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目之 4.(1)的規範下承作。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略) 2. 稽核部門(略) 3. 績效評估(略) 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 A.(略) - B.(略) (2)單筆成交部位核決權限：(略) (3)損失上限之訂定：(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略) (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略)	作。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略) 2. 稽核部門(略) 3. 績效評估(略) 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 A.(略) - B.(略) (2)單筆成交部位核決權限：(略) (3)損失上限之訂定：(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略) (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修部分文字。 三、酌作援引條次之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及第(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餘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款第(二)目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餘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	一、酌作援引條次之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之第 1、2 點</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u>款</u>第(二)、(八)且規定辦理。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依法令規定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	三、配合法令修訂，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依法令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利公司遵循。 五、配合法令修訂。 六、配合法令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4. (略) 5. (略) (八)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4. (略) 5. (略)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條次修正。 八、酌作援引條次之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第十六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六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u>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增加第五次修訂歷程。

附件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依法令條文酌修文字。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配合法令規定，增修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略) (二)(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略) (二)(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 四、(略) 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略) (二)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款第(四)目之規定辦理。 (三)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各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及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且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擔保品之價值。 (四)本公司依本款前述(一)及(二)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	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 四、(略) 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略) (二)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三)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及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且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擔保品之價值。 (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	一、配合法令規定，爰修正部分條文。 二、酌修參照之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款第(三)且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餘略)	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餘略)	三、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金管會之金管證 0950005718 號文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保或提供保證之定義範圍及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部分條文，廢除部分條文。 四、酌修參照之文字。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其背書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	一、酌修參照之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保證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五</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報告，以提供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	保證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報告，以提供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應呈董事長核准	二、配合公司整體營運需求增加財務資金調度彈性，修定調整背書保證之額度。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部分條文，廢除部分條文。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酌修參照之文字。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酌修參照之文字。
第二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餘略)	第二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u>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二、增訂修正履歷。